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200号

---

## 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贷款（续贷）的对象

我校曾申请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

### 二、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1.今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线上申请采用助学贷款网站登录和支付宝人脸识别双重认定办理，要求续贷学生本人亲自操作，共同借款人等其他人员不能替代申请。贷款签订方式有“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和“网上签订合同”两种。

2.续贷申请需准备电脑和下载有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如

续贷学生在家无法找到电脑等设备，可在开学后自行找电脑办理或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 8103 办公室）进行贷款申请的录入。不建议学生前往网咖等场所填写，以免泄露个人信息。

3.广西籍续贷学生全部采用“网上签订合同”方式，不得前往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现场办理；非广西籍续贷学生请先电话询问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后，再根据当地要求选择合适的贷款签订方式。

4.各二级学院一定要宣传到位，并提醒续贷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网络诈骗，续贷申请工作一律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为准。对来历不明的含网址链接的短信、彩信、邮件等，不要轻易安装下载，保管好个人身份、银行账户信息，切勿将密码及验证码告诉陌生人。

5.曾获得过贷款的学生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变动的，在办理学籍变动当年持学籍变动证明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申请。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 **三、具体操作流程**

#### **（一）申请贷款**

1.需要继续贷款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续贷声明。

2.续贷学生共同借款人发生更换的，则按照首次贷款要求，

双方必须亲自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如无更换则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

3.在“首页”选择“申请贷款”出现手机短信验证界面，按提示完成手机短信验证后会进入贷款信息填写界面，完善贷款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等，最后进行贷款资料确认后选择“下一步”提交贷款信息，进入“贷款签订方式”的选择界面，广西籍续贷学生选择“网上签订合同”；非广西籍续贷学生请先电话询问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后，再根据当地要求选择合适的贷款签订方式。

4.选择“网上签订合同”同意远程受理协议，进行合同预览确定后进入身份认证授权界面，使用支付宝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授权，按步骤完成认证

5.点击查询认证状态，出现身份认证结果界面，查询到“身份认证已成功，贷款申请已提交”等字样就表明线上申请已办理成功。如果出现认证失败情况，选择“重新认证”后按上述流程重新操作即可。

6.续贷声明要求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等，字数在 100-200 汉字之间，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7.确认填写信息时，如果发现填写错误可点击上一步返回修改。无错误点击下一步提交贷款申请资料，选择网上签订合同。

8.已经填写了续贷声明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选择“我的贷款”找到“2020—2021 学年贷款申请”点击“修改”并一直选择“下一步”操作后“提交”信息，进入“贷款签订方式”的选择界面后，按

“（一）申请贷款”中第3—第5点方法操作即可。

9. 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的非广西籍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首页”选择“申请贷款”按步骤填写信息后，从系统中导出《申请表》签字，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表》原件按要求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二）贷款申请进度查询

贷款申请完成后，在“首页”选择“贷款申请进度查询”可查询贷款申请进度。申请进度主要有5个节点，分别为：在线提交、远程贷款申请已提交/现场受理、审批中、审批通过、发放到高校。

### （三）受理证明校验码

1.生源所在地县资助中心审核远程受理通过并盖章后，系统会将回执校验码通过短信平台发送至学生验证过的手机号码，如学生不小心删除短信，可在学生在线系统“我的贷款”合同栏中查看下载受理证明。

2.学生到校报到后，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贷款回执校验码的收集。有以下两种方式：由辅导员统一组织学生填写回执校验码到表格中进行收集，表格字段包括不限于：学号、姓名、专业、身份证号、回执校验码等信息或者组织学生下载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后进行收集。

3.回执校验码收齐后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2:00前以班级（专业）为单位交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8103办公室），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回执信息录入国家开

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回执校验码录入截止时间 10 月 10 日，逾期未提供回执检验码的，视为自动放弃贷款。

4.贷款学生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维护、更新、完善个人信息(系统会自动记录有关登录信息)，特别要注意学号、专业、院系名称、毕业时间是否填写正确。对于未提交个人续贷声明或坚决不维护个人有关信息的贷款学生，可以拒绝其贷款申请。

联系人：刘莉，电话：0773—3696201

附件：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检验码收集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7 月 29 日



